

海盐县 2021 年中共海盐县委政法委员会
预算检查情况补充公开

一、细化程度问题：未对购置公务用车数量零报告。

现修改为：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。

二、完整性问题：“三、名词解释”未对三公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

现修改为：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，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政法委员会

[illegible]

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经营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单位其他	
------	--

[illegible]